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关于 2024 年底国家集采续签药品分量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经开区、高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市直各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关于 2024 年底国家集采续签药品分量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（包括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）和定点药店，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分量工作。市本级医疗机构医保科督办落实。



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

关于 2024 年底国家集采续签药品分量的 通 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医疗保障局,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,华北油田医疗保障管理部门,省直医疗机构:

2024 年初部分国家集采到期药品续签执行时间较晚,未达到完整一年的采购周期,经研究,国家集采 79 种药品采购周期延长一年,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现就中选药品分量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药品范围

79 种药品中,独家中选药品 42 种,2 家及以上企业中选 37 种,上次报量时只报到通用名,多家中选的药品,需请医疗机构分量。

二、操作方式

医疗机构登录“河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”,菜单路径【工作台-报量项目管理】,进入“国采到期续签分量”项目,根据系统导入待分配总量进行约定量分配。

三、分量、审核时间

医院分量时间:12月12日17:00时-12月16日17:00时

县级审核时间:12月16日17:00时-12月17日17:00时

市级审核时间:12月17日17:00时-12月18日17:00时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中选企业2家及以上的,医疗机构原则上应优先选择价格低或价格较低的中选药品。

2. 已报量需要增加约定量的医疗机构,在分量时可增加约定量;未报量的医疗机构,可在签订三方协议时选择最低价中选药品增量。

附件:2024年底国家集采续签药品分量目录

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

2024年12月12日

